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设股份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机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事项的审议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对中设股份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1、核查情况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核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18]E1255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坚

孔小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